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業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2、33920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業欽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5時3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5時37分」、第5行「零錢」之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所偵辦竊盜案偵查報告、被告林業欽步行路線及比對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經濟狀況欠佳，即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郭長成、呂承道、林可馨（下稱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暨考量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自由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268

01 22號卷第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被告之犯罪
02 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竊盜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相
05 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06 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07 則，爰就其本案所犯3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取之皮夾1只、已過期支票1張及現金新
15 臺幣（下同）1萬6,000元，及就附表編號2竊取之手套1副，
16 另就附表編號3竊取之書包及手提袋（內含多本教科書），均
17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18 人3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19 被告所犯各該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被告本案所竊得告訴人郭長成所有之信用卡3張、提款
22 卡、ETC卡、身份證與健保卡各1張，雖亦同為被告本案竊盜
23 犯行所得之財物，惟因此均係專屬個人物品，倘被害人申請
24 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加以該等證件並未扣案，本院衡量
25 開啟追徵程序之勞費與沒收遏止被告未來犯罪、剝奪其犯罪
26 所得之實益後，認沒收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張晏齊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 林業欽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已過期支票壹張及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 林業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套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 | 林業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 | |
|--|--|--|
| | |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書包壹個、手提袋壹個及教科書數本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22號

113年度偵字第33920號

被 告 林業欽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之4E2B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業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5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趁郭長成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此且車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車門，進入於車內翻找搜索財物，並竊得郭長成放置於車內之零錢及皮夾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約2,000元；內有信用卡3張、已過期支票1張、提款卡1張、ETC卡1張、身份證與健保卡各1張及現金1萬6,000元），得手後放入均放入衣服口袋內，隨後逕自離去。
- 二、林業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3年1月23日3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呂承道置放於車牌號碼00-000號重型機車坐墊下方車廂內之手套1副（價值5,100元），得手後步行逃逸。（二）另於113年2月17日18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林可馨置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方腳踏墊上之書包及手提袋（內含多本教科書；價值約4,000元）。嗣分別經呂承道、林可馨等2人發現財物遭竊

01 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02 三、案經郭長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呂承道、林可
03 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業欽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郭長成於警詢之指述 | 犯罪事實一、。 |
| 3 | 證人即告訴人呂承道、林可馨於警詢之指述 | 犯罪事實二、。 |
| 4 | 現場監視影像截圖、勘驗筆錄 | 全部犯罪事實。 |

07 二、核被告林業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8 告所為本案共3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9 論併罰。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1 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王 宥 筑